

莫扎特：从神童到经典艺术家

◎ 孙国忠

对古典音乐感兴趣的人几乎没有不喜爱莫扎特的。人们喜爱莫扎特，首先是因为他为这个世界贡献了这么多优美动听的音乐。作为维也纳古典乐派三杰之一，莫扎特所写的歌剧、协奏曲、交响曲、奏鸣曲和室内乐个性化地展现出“古典风格”的艺术特质，代表了十八世纪后期西方音乐创作的最高水平，其经典价值与历史地位至今无可替代。人们喜爱莫扎特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他的人生太有故事了。他短暂的一生经历了从神童到经典艺术家的过程，光彩与阴郁交织，荣耀与悲凉共存。还记得三十年前那部席卷八项奥斯卡奖的美国大片《莫扎特传》吗？它曾让全世界的乐迷和心有文艺情结的人们为之感动，正是在此片的推动下，“莫扎特热”于1990年代初（1991年是莫扎特逝世200周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莫扎特传》的确是一部极具观赏性的好莱坞影片，它通过宫廷乐师萨列里的视角来讲述莫扎特的一生，可谓构思独特，效果奇佳。但是，影片所叙述的萨列里从忌妒到最终害死莫扎特的剧情只是编剧虚构的“电影故事”，并非真实的历史。如果想要对莫扎特的真实人生有更多的了解，不妨读一下三联书店新近出版的译著《莫扎特》（著名的“企鹅人生”传记丛书之一）。作者彼得·盖伊是一位著述颇丰的历史学家，虽然不是专门从事音乐研究的学者，

但凭着他对莫扎特的热爱和深厚的史学功底，写出了一部相当精彩的莫扎特传记。盖伊的高明之处在于：他对莫扎特音乐人生的叙述聚焦于作曲家所经历过的“人生角色”——神童、儿子、仆人、自由艺术家、乞丐、大师、戏剧家与经典艺术家。常言道，人生如戏，戏如人生。我们每一个人不都在自己的生命旅途中扮演着各种“角色”吗？人与人之间所不同的只是“角色”所承载的“戏剧性”差异而已。无疑，莫扎特“人生角色”之独特的“戏剧性”值得世人细细品味。

莫扎特是一个神童，更是一个音乐天才。神童与天才是有区别的。许多时候，一个神童本质上是一个自我消亡的产物。天才则不然。歌德认为，天才的创造力“有重大影响和持久的生命力”。歌德的“天才论”完全适用于莫扎特。盖伊写的传记开宗明义：“莫扎特的人生是天才战胜早熟的胜利人生”。莫扎特之所以能在神童阶段之后继续展示他的音乐才华，关键是他不仅广泛地接触到当时流行的作曲家的作品并勤奋学习之，而且能以自己异常敏锐的眼光和艺术感觉来把握各种主流风格，努力从对前辈音乐的学习中达到艺术创新。可以这么讲，莫扎特之音乐天才的形成及其彰显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他的善于学习与勤于探索。他后来与海顿的相互欣赏与学习，更是音乐史上的佳话。

众所周知，莫扎特的父亲利奥波德对他的成长及人生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这一特殊的父子关系历来是莫扎特研究及传记写作中的主要内容之一。无人能否认利奥波德对其子的精心培养与呵护，莫扎特能够这么早出名并受到欧洲皇室的关注，都是因为父亲的全身心付出与其定制的“艺术规划”。利奥波德是莫扎特的导师、合作者、咨询者、护理人、秘书、经纪人、出版人和最重要的推销者。他恨不得包揽儿子的全部人生。然而，随着莫扎特年龄的增长，他与父亲的关系已不再融洽，裂痕愈来愈深，尤其是当他有了自己的爱情追求之后。无论是莫扎特与其堂妹的初恋，还是他与康斯坦茨的恋爱与婚姻，利奥波德都是一个反对者。莫扎特似乎从青春期开始就一直用各种方法在与父亲抗争，尽管他依然对父亲表示出了应有的尊敬。

萨尔茨堡是莫扎特的故乡，但它却留不住这个音乐天才。莫扎特说：“萨尔茨堡不是能让我的天赋大展宏图的地方！”萨尔茨堡景色美丽，然而对莫扎特来讲，它的格局实在太小，大主教以傲慢无礼的态度将自己当作“音乐奴仆”，更加强了他离开故乡的决心。盖伊的论说值得重视：莫扎特此时对大主教与赞助制度的强烈不满，已经“不仅仅是一个具有阶级意识的中产者的个人不满，而且也是一个宣言：严肃音乐家应在社会上得到更高的地位”。莫扎

特这种“自由音乐人”意识的苏醒，实际上拉开了以贝多芬为代表的构建“独立音乐家”身份之时代戏剧的序幕。

1781年，莫扎特二十五岁时来到维也纳。虽然那时的维也纳还称不上音乐之都，但约瑟夫二世皇帝的开明统治已为这个城市的音乐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艺术氛围，维也纳丰富多彩的音乐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贵族和新兴的中产阶级的支持。正是在这种情境下，莫扎特迎来了他艺术生命中真正的“黄金时代”。盖伊说得很有道理：“莫扎特的天才发展史是一个稳步前进，有时甚至是大步流星的过程……即使在创作出这些大师级的作品之后，莫扎特仍在继续向着更高的巅峰进发”。莫扎特在维也纳生活的十年里（尤其是他生命的最后六年中），杰作一部接一部地问世。从这些作品中可以明显地感到，作曲家是在不断地超越自己，他试图用各种各样的音乐形式来展示自己的人生感悟和情怀。听他的歌剧《费加罗的婚姻》《唐·乔瓦尼》《魔笛》和最后三部交响曲吧！在这样美妙并具有深度的音乐面前，没有人能够无动于衷，因为那是人性的歌唱和精神的颂扬。

盖伊的《莫扎特》提醒我们：优雅、舒朗的格调与精妙、鲜活的趣致仅是最容易感受到的莫扎特作品的“表层”；愈是进入深度聆听，就愈能体悟到莫扎特音乐的“严肃性”与艺术蕴涵的“厚度”。

淅淅沥沥的梅雨最逗乡愁。乡愁起来，便一发而不可收。何以解愁？案头有一本新版的《土风录》，说的都是江南的旧词旧语、旧俗旧物，恰好可以疗我乡愁。

《土风录》：最忆是江南

袁啸波

写吴地风物的书以清顾禄的《清嘉禄》最为有名，成书于清道光年间。而这本记江浙一带词语、风俗的《土风录》则更早，在乾隆末年即已完成，嘉庆初年出版。巧的是，作者也姓顾，叫顾张思，字怀祖，号雪书，江苏太仓人。此书共十八卷，以考证江南民俗与俗语为主，记录清代乾嘉以来江南风俗与百姓的日常俗语，十分有趣。

我从小生长在江南水乡，对苏州乡间的方言、风俗比较熟悉，读《土风录》自然倍感亲切，仿佛又回到了童年时代。

吾乡苏州光福春天有食青团的习俗。《土风录》卷一“元宵青团”一节说：“正月十五夜，转糯粉如蚕茧形，曰青团。”所谓青团，就是一种形状如蚕茧一样的糯米团子，我小时候常吃。苏州的青团名副其实。如今，苏州农村大多已城镇化，不再种桑蚕茧，青团也几乎消亡，再想吃也不大可能了。

以凤仙花染指甲也是吴地习俗。《土风录》卷二“凤仙花染指甲”一节说：“万历《昆山志》云：‘七夕，妇女以凤仙花染指甲。’案，此法自宋有之。周草窗《癸辛杂志》云‘凤仙花红者，捣碎，入明矾少许，染指甲，用片帛缠过夜。如此三四次，则其色深红，洗涤不去。’今吴俗皆然，但不必在七夕。”

随意翻阅《土风录》，就能读到到我儿时常见乡土风物。如参条鱼，是一种形如柳叶的细长小鱼，在河边淘米时总会引来一大群争食米屑。又如吐哺鱼，即塘鳢鱼，灰褐色，有斑纹，形似松江鲈鱼，吾乡多见。《土风录》里说：“冯时可《雨航杂录》：‘吐哺鱼，本名土附，以其附土而行。’不似他鱼浮水也。《镇洋志》作‘土鲋’，俗呼‘土步’。”吾乡就叫土步，浙江地区也这么称呼。苏州有名菜：咸菜豆瓣汤。此豆瓣非真豆瓣，而是从土步两颗上取下的两小片腿肉，形似豆瓣，故名。此汤需用几十条土步方能做成，奢侈之极。

还有戴（音刺）毛虫，夏天柳树上最多，浑身长满刺毛，碰到皮肤像被针扎一样疼。小时候我可没少吃过它的苦头。顾张思对戴毛虫作了考证，引《尔雅》、《说文》，并录《楚词》“戴缘兮我裳”句。看来被刺也属风雅。

苏州土得掉渣的词语在《土风录》里能找到不少。如曲蟮，不懂方言，你恐怕猜不出是啥玩意儿。我告诉你：就是蚯蚓。苏州人称女孩为小娘或小娘头。《土风录》引元稹、韩愈等人诗文作追溯，可见由来已久。小干，是苏州人对小孩的称呼，没人会问是怎么来的。顾张思引用他的伯父陈埭《无益之言》里的说法：“‘干’字从官话变出，官话‘哥儿’两字并作一声，则为‘干’字。”我觉得很有道理。

新书推荐

《中国思想史十讲》
金观涛、刘青峰著，法律出版社出版

这是根据二位作者主讲的中国思想史讲座讲义整理修改而成，分为上下两卷，上卷包括前六讲的内容，由先秦诸子到清代思想，下卷包括从晚清到当今中国思想大脉络的展开，上下两卷试图展现出一张从春秋战国到当今思潮的思想演化的整体图画。书中，作者以其独有的大历史观，把思想史的演化与社会的历史变迁结合起来考察，并着重讲解了思想与社会的生动互动，给人一种思想触手可及、历史通透可察的感觉。该书是当代关于中国思想史的一部厚重专著。

《德国黑啤与百慕大洋葱》(美)约翰·契弗著，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这位“二十世纪最重要的短篇小说作家”从未结集的十三个短篇小说大多发表于一九三〇年代，属于作家的早期作品，呈现出来的面貌跟后期我们熟悉的那个风格化的契弗，那个“(美国)郊区的契弗”有很大的反差，每篇小说又都带有短篇小说大师的天才印记，与后期约翰·契弗相比更加尖锐、风格

更加多变，将我们带入一个罢工工人、落魄潦倒者、绝望的赌徒和“希望总是姗姗来迟”的世界。这十三个短篇小说被誉为“美国文学中深藏不露的秘密”、“一个货真价实的文学宝藏”。

《女朋友们：西班牙语短片小说经典》(墨)卡洛斯·富恩特斯等著，新华出版社出版

此书收入西班牙语短篇小说24篇，由翻译家吴健恒先生从国外出版的7种不同的西班牙语短篇小说选中遴选并精心翻译、编辑而成。每篇小说都附有作者、作品简介。这些小说题材别致，故事新奇、情节曲折，对于作者所处社会有很深的洞察和微妙的讽刺。这些小说反映了西班牙语国家（西班牙和拉丁美洲诸国）小说创作的风格特点和文风嬗变的脉络。

《有一个人》黄爱东西著，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

广东专栏作家黄爱东西的这本书是一本让人释放与思考的书。每一篇文字都记录着我们成长中的那些熟悉的心情，比如恋爱、比如分手……看多了会感觉这就是某个侧面的自己。文字的潇洒简洁，行文的浪漫有趣，显示了女作家的才情。

“语自在”里的阿来魅力

◎ 艾兴君



繁华将很快破败，并在某种莫名的自我憎恶中被世人遗忘。“我希望在故乡的土地上不存在这样的地方。”因为每多一个这样的地方，就有一大群人，一大群不能左右自己命运的人，想起这里，就是心中一个永远的创伤。城市街边常见的梅兰李桂，在阿来那里，超越了“生活一角”的常态感，演化出了生命最本真的禅意。他从普通花草过渡到该城特有的花草，从中发现花草于城市的意义。花草有情，城市有情。这种味道来自于阿来对这座城市的喜爱，也因为喜爱，而不停地反思与叹息。铁凝评价：“阿来都在专注于这样的无名花草，发现它们短暂而异乎寻常的美丽。作为旁观者的我，那一刻，心生敬意又满怀感动。”

阿来的病榻札记，生病的状态，不止将时间拉长，更为文章平添了视角独特的哲思。中国人心中的故乡是一个怎样的存在？他在《道德的还是理想的》一文中写到，我们文字里的故乡，不是经过反思的环境，而是一种胆怯的想象所造就的虚构的图景。我们虚构了故乡，其实也就是拒绝了一种真实的记忆，拒绝真实的记忆，就等于失去记忆。当我们放弃了对故乡真实存在的理性关照与反思，久而久之，我们就整体性地失去了对文化与历史，对当下现实的反思的能力，读来让人深省。“‘语自在’，从古到今，对于一个操持语言的人来说，又都是一种时刻理想着的，却又深恐自己难以企及的境界。”

阿来的新著，书名独特：《语自在》。阿来对边地文化的追思与展望，令他发出“离开是一种更本质意义上的切近与归来”的感慨。和平给大小金川村落带来的最大的变化显现在窗户上，过去枪眼般的窗户越来越轩敞。这一带村落自乾隆年间史无前例的那场大战以后，被汉文化同化的趋势越来越强。所以，那窗户也多半是照了官方修建的乡政府窗户的样子，一个长方形中分出双扇的窗门，每只窗门上装上三格玻璃。细节的观察里有阿来对藏文化的深刻思考。《马》一文中，他写马对于一个藏族人来说，是有着酒一样效力的动物。那种强健动物才有的腥膻味，蹄声在寂静中震荡，波浪一般的起伏，和大地一起扑面而来的风，这一切就是马。《灯火旺盛的地方》，他认为没有根基的